

北京市学位委员会

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

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8〕28号，可在教育部网上查看）要求，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结合本单位相关学位点情况，保证质量，坚持标准，认真做好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相关工作。现将材料报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、学位授予单位如对已有的工程硕士、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对应调整，要按时向市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不提出申请视为放弃。

2、材料要求。申请材料附件包括单位公函、《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》（附件3）、《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》（附件4）、《单位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。要保证材料真实，各专业学位类别学位授权点的人员不得重复。所有材料不得涉密。

相关附件在 <http://jw.beijing.gov.cn/kyc/> “通知公告” 本通知中下载。

3、材料报送时间。各单位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材料**盖章后**报送市学位办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）；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jsxwb01@163.com, 各单位材料文件名及邮件命名规则为“XX单位代码+单位名称+工程调整”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晖 010-51994807, 13051883598

附件：1.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
2.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关系表
3.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
4. 工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申请书
5. 单位对应调整申请汇总表
6. 电子信息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
申请基本条件（试行）


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9月6日